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 5,850,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36%；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公司股份 5,136,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赛富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2,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票不超过 1,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 1,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南方精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 1,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 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850,363股		
持股比例	8.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850,363股		

股东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136,057股		
持股比例	7.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136,0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江苏南方精工 股份有限公司	447,100	0.64%	2024/12/25~2025/3/25	40.52-40.52	2024-1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赛富创投、南方精工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